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朱玮杰、刘哲、周维、徐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7号、[2025]106号、[2025]103号、[2025]104号、[2025]105号）

收到日期：2026年1月5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玮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哲	董监高	总经理
周维	董监高	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

		书
徐龙	董监高	现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事项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自在”）控股股东朱玮杰持有的 24,223,051 股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6%。无限自在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迟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才补充披露。

上述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27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

2. 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2018 年 12 月，无限自在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朱玮杰、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周维与发行对象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限自在未在 2019 年 3 月公告的《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朱玮杰、刘哲、周维、徐

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7号、[2025]106号、[2025]103号、[2025]104号、[2025]105号）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